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 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93) 法民字第 7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意见，即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的人，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次日起三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或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提出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当事人的口头申请，应当记入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1993 年 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的裁定中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的通知问题的复函

(93) 民他字第 12 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3）23 号《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裁定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通知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业经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在其再审裁定中，除写明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外，还应一并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通知。

1993 年 7 月 26 日